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适应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标段）施工的能力。b. 项目经理应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c.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工程的承建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2.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磋商文件

（一）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17:00 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17:00

（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三）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点 ____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10000 元人民币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点__分前

(2)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账 号：06110012000000065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

联系人：龚浩东

地 址：思南县乌江三桥交通大楼 2-5 楼

联系方式：18786663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侨泰嘉怡花苑 6B 栋 1202

联系方式：1532936099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桂红

电 话：153293609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星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二）采购人：是指贵州省乌江航道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磋商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州省内任何办理的电子签名和签章均可以在我中心投标使用。）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 关于分公司投标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六）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5.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

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网上质疑提交至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一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收到异议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

四、投标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管理软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

有报价。

7.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9. 供应商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交易中心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2. 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3. 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磋商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

件，磋商响应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磋商响应文件。

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磋商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投标保证金

1. 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乌江沙沱升船机顶棚及外墙面维修改造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08002001	铲除外墙墙面	1. 铲除部位:外墙 2. 工作内容:全面刮除外墙墙面旧腻子 and 漆面 3. 其他:满足规范及施工技术要求。	m2	4200			
2	011406001001	真石漆	1. 油漆品种:真石漆 2. 施工部位:外墙 3. 工作内容:批刮腻子两遍, 施工底漆, 喷涂真石漆两遍, 补喷、修补, 打磨, 施工罩光面漆。 4. 单价包含完成规范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5. 满足规范及施工技术要求。	m2	4200			
3	01B001	玻璃窗打胶	1. 品种:硅酮玻璃胶 2. 施工部位:玻璃窗四周 3. 工作内容:玻璃窗重新打胶, 防止窗漏水、渗水。 4. 单价包含完成规范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5. 满足规范及施工技术要求。	m	200			
4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 防水膜品种:1.5mm厚JS-II型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2. 涂膜厚度/遍数:1.5mm/一遍 3. 防水附加层、加强层、搭接、局部加厚、阴阳角等工程量综合在单价内考虑, 不另计	m2	30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乌江沙沱升船机顶棚及外墙面维修改造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算。 4. 工作内容：基层处理；刷基层处理剂；铺布、喷涂防水层。 5. 单价包含完成规范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6. 满足规范及施工技术要求。					
5	011607001001	拆除现有顶棚盖瓦（含保温层和层板）	1. 拆除部位：顶棚 2. 工作内容：拆除现有顶棚盖瓦，包括保温层和层板。 3. 单价包含完成规范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4. 满足设计图纸、规范及施工技术要求。	m2	5887.72			
6	010901002001	0.9mm铝镁锰板	1. 施工部位：顶棚（上层板） 2. 材质及规格：上层板 0.9mm铝镁锰板 3. 施工内容：0.9mm的铝镁锰板制作、安装，用材需有较好的耐久性、防雷性、防火性，固定螺栓及搭接位置须做防水处理。 4. 满足规范及施工技术要求。	m2	4685.42			
7	011001001001	屋面保温层	1. 保温层材料种类、做法：35厚挤塑聚苯板 2. 工作内容：基层处理、铺粘保温层，密度、保温、防火性能需达到水利水电建筑物和国家相关规定需要。 3. 单价包含完成规范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	m2	3741.4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乌江沙沱升船机顶棚及外墙面维修改造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4. 满足规范及施工技术要求。					
8	010901002002	0.5mm厚900型彩钢板	1. 施工部位：顶棚（下层板） 2. 材质及规格：下层板0.5mm厚900型彩钢板 3. 施工内容：0.5mm的彩钢瓦制作、安装，用材需有较好的耐久性、防雷性、防火性，固定螺栓及搭接位置须做防水处理。 4. 满足规范及施工技术要求。	m2	2772.13			
9	010901003001	1.2mm厚FRP采光板	1. 施工部位：顶棚 2. 材质及规格：1.2mm厚FRP采光板 3. 施工内容：1.2mm的FRP采光带制作、安装，用材需有较好的耐久性、防雷性、防火性，固定螺栓及搭接位置须做防水处理。 4. 满足规范及施工技术要求。	m2	1202.3			
10	011609001001	原金属栏杆拆除	1. 原金属栏杆拆除 2. 栏杆高度：1.2米	m	260			
11	011503001001	栏杆更换（304不锈钢）	1.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304不锈钢 2. 栏杆材料种类、规格、颜色：1.2m高，立柱间距2m，管材厚度1.5mm	m	260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12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升船机）	1. 建筑结构形式与檐高：投标人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2. 工作内容：场内、场外材料搬运；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	m2	4582.4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乌江沙沱升船机顶棚及外墙面维修改造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台；安全网的铺设；选择附墙点与主体连接；测试电动装置、安全锁等；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3. 单价包含完成规范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4. 满足规范及施工技术要求。					
13	011701004001	悬空脚手架（升船机）	1. 建筑结构形式与檐高:投标人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2. 工作内容：场内、场外材料搬运；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安全网的铺设；选择附墙点与主体连接；测试电动装置、安全锁等；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3. 单价包含完成规范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4. 满足规范及施工技术要求。	m2	876.32			
14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升船机）	1. 机械设备名称:施工吊装设备（设备类型、施工高度、施工难度投标人结合现场综合考虑） 2. 工作内容：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	项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贵州乌江沙沱升船机顶棚及外墙面维修改造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4. 单价包含完成规范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 5. 满足规范及施工技术要求。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贵州乌江沙沱升船机顶棚及外墙面维修改造

工程名称: 贵州乌江沙沱升船机顶棚及外墙面维修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项	55769.88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拟建工程特点确定，一般可以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为参考
合 计			55769.88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2. 项目实施方案

贵州乌江沙沱升船机顶棚及外墙面维修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报审版）

编制：

审核：

批准：

贵州省沙沱通航管理处

2025 年 5 月

贵州乌江沙沱升船机顶棚及外墙面维修改造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沙沱升船机为全平衡钢丝绳卷扬垂直升船机，所属河段为Ⅳ级航道，设计通航船型为 500t 级，最大提升高度 75.38m。沙沱升船机布置于枢纽右岸，由上游引航道、过坝渠道（上闸首）、本体段、下闸首、下游引航道等建筑物组成。377 平台桥机顶棚、377 本体段平台顶棚、316.5 平台桥机顶棚均采用彩钢瓦敷设，共计面积为 5887.72 m²。本体段外墙面面积约为 4200 m²。本体段外围平台有一段高 1.2 米的金属护栏，长度 260m。

二、实施的必要性

贵州乌江沙沱升船机自 2016 年完成首次实船过闸已将近十年，我处运维人员在对升船机进行巡检过程中发现 377 平台桥机顶棚、377 本体段平台顶棚、316.5 平台桥机顶棚均出现腐蚀漏水，本体段外围平台金属护栏已出现腐蚀损坏，本体段外墙面开裂严重，严重威胁了设备的运行安全和运维人员巡检安全，急需对锈蚀彩钢瓦和保温层（龙骨网架不变）、金属栏杆进行更换和对本体段外墙面重新涂装处理。

一、实施方案

（一）外墙施工工艺及要求（真石漆）

1. 基层处理。全面刮除外墙墙面旧腻子 and 漆面，严格检查墙面空鼓开裂情况，并及时切割、剔凿、修补，墙面应经过充分养护，表面平整、干燥。

2. 批刮腻子。在底漆施工前，对墙面凹凸不平处用专用外墙腻子（干燥固化快、强度高）找补平整，然后满批刮 1-2 遍，干燥后细磨平整，并吹扫干净。

3. 施工底漆。待腻子层彻底干燥后，即可施工底漆。底漆可采用喷涂或滚涂的方式施工，施工时应注意不得漏涂，厚度应一致、均匀。底漆渗入基层墙面，可增强防水、防潮效果和抗碱性，提高真石漆涂层与基层的粘接强度。

4. 喷涂真石漆（2 遍）。施工前应搅拌均匀，施工前要进行试喷，根据设计、施工要求选取一小面墙试喷，确定施工喷涂压力和所喷石漆色彩同设计要求一致；喷涂施工时，自上而下施工，喷涂遍数为 2 遍，真石漆用量约为 $4-5 \text{ kg/m}^2$ ，层与层之间喷涂间隔时间以第一遍干燥为准。在阴阳角部位施工时，喷涂须采用少量、多次、薄喷的方法。真石漆涂层喷涂完成后，应及时清理被喷物表面、覆盖物等部位的浮砂。

5. 补喷、修补。及时对整个施工面进行检查，对透底、漏喷、色泽不均匀、线条不清晰等部位进行修补直至符合要求。

6. 打磨。待真石漆涂层完全干燥硬化 24h 后，对真石漆面进行打磨，以增加碎石美感及减小锐利石粒对面漆漆膜的破坏，并避免灰尘的积留，易于清洗冲刷作业（施工时切忌用力过猛）。

7. 施工罩光面漆。用气泵将真石漆表面浮灰吹净，即可进行罩光面漆施工，可采用喷涂或滚涂。罩光面漆可以提高真石漆的防水和耐沾污性。罩光面漆用量大约 $12 \text{ m}^2/\text{kg}$ 。

（二）防水要求

墙施工完成后不能出现漏水渗水情况，尤其墙面上玻璃窗需重新打胶做防水处理，墙角四周有防水需求的地方做防水处理。

（三）顶棚更换要求

1. 拆除现有顶棚盖瓦，包括保温层和顶板，
2. 盖瓦用 0.9mm 的彩钢瓦或 0.9mm 的铝镁锰板，用材需有较好的耐久性、防雷性、防火性；
3. 保温层：密度、保温、防火性能需达到水利水电建筑物和国家相关规定需要；
4. 顶棚更换后整体需抗 12 级风。
5. 在拆除原有彩钢瓦顶棚过程中发现有龙骨网架锈蚀的对其进行防腐处理。

（四）金属护栏更换要求

1. 原金属栏杆全部拆除，栏杆上的相关设备要做好原位置标记，保证在新栏杆更换完成后及时恢复；

2. 栏杆更换，新栏杆要求为 304 不锈钢，高 1.2m，立柱间距 2m，管材厚度 1.5mm。

四、工期安排及预算价格

由于该项目危险系数高，实施难度大，全是高空临边临崖临水作业，为减少极端天气对施工安全影响，建议施工时间安排在汛期后实施，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底共 120 日历天。该项目招标控制价格为 2020000.00 元，详见招标控制价。

五、安全措施要求：

贵州乌江沙沱升船机现场顶棚施工和外墙施工作业面点多面广、施工难度大，特种设备、非标准辅助施工设备多，因此作业施工中的危险源多。且升船机现场顶棚施工和外墙施工都涉及高处作业，人员需做好高空作业安全防护；升船机现场顶棚施工和外墙施工作业多使用起重设施，应防止起重伤害；作业过程中需注意施工用电的危险因素，防止触电和火灾事故的发生，并做到以下要求：

1. 作业人员应遵守各工种的安全技术规程，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并按规定着装，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险。

2. 使用升降操作平台进行埋件安装时，应按规程进行操作。

3. 吊篮上不得放置过多的安装材料和工具，严禁超铭牌规定负荷运行。当吊篮发生故障时，应立即排除故障。

4. 利用吊机吊装时，吊机性能应安全可靠，钢丝绳、导向滑轮、吊装葫芦、卡扣等应完好无损。

5. 施工前，应清理场地，应在临边临崖临水及吊物孔等位置设临时防护栏杆。

6. 沙沱升船机顶棚安装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吊装方案，吊装时所选用的钢丝绳、滑轮组、卷扬机、吊具、吊车等均应经过计算校核，且在进行吊装时，必须有监护人员在现场监护。

7. 在顶棚下方用钢丝绳布置安全网（约 4000 m²）；安全网需经过载荷试验满足要求。

8. 在升船机顶棚施工外围边沿处，搭建悬挑式操作平台及防护栏杆。采用悬臂梁式的操作平台，应采用型钢制作悬挑梁或悬挑桁架，不得使用钢管，其节点应采用螺栓或焊接的刚性节点，平台面铺设的钢、木或竹胶合板等材质的脚手板，应符合材质和承载力要求，并应平整满铺及可靠固定。平台底板和栏杆四周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并应与脚手杆紧密连接。防护栏杆高度不低于 2m，横杆间距不应大于 0.6m，立杆间距不大于 2m；

9. 四周满堂脚手架。脚手架作业层的脚手板离地面大于 3m 时，下部应有安全平网双层兜底，脚手架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应设置水平安全网，侧面未铺设防护立网，脚手架的立杆间距不得大于 2m，大横杆间距不得大于 1.2m，小横杆间距不得大于 1.5m。脚手板与墙面的间距小于 200mm；脚手板的搭接长度大于 200mm。脚手架高度大于 6m，上下脚手架的垂直爬梯上应设置速差自控器或安全绳等防止人坠落的措施。

10. 脚手架和安全网搭设完毕后需经过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实名持证上岗。

二、主要商务要求

★工期	120 日历天
工程地点	贵州省沿河县沙沱升船机现场。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项目投资	2020000.00 元
★建设内容	沙沱升船机顶棚改造面积约为 5887.72 m ² （包含：拆除现有顶棚盖瓦及保温层层板，制作、安装及铺设材质为 0.9mm 铝镁锰板、屋面保温层、0.5mm 厚 900 型彩钢板、1.2mm 厚 FRP 采光板）；原金属栏杆拆除及更换 304 不锈钢栏杆；外墙面改造工程面积约为 4200 m ² （包含：铲除外墙墙面、喷涂真石漆、玻璃窗打胶、墙面涂膜防水）等。（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
★付款方式	以双方鉴定的合同为准。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备注：专家论证费及评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第四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
（采购方式）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十一、工程验收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是/否）需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十四、工程保修期

十五、违约责任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二十一、竣工验收

二十二、付款

二十三、不可抗力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二十五、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贵州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开标室大屏幕将首次报价的《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2	特殊资格要求：a.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适应的<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标段）施工的能力。b. 项目经理应取得<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u>，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c.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工程的承建企业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建筑行业</u>。
3	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谈判小组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前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4. 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后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7.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四)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项目分数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60)	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0 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严格按照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技术 (20)	质量保证措施(3)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3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2)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
		施工安全措施(2)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
		文明施工措施(2)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2)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
		施工环保措施(2)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3)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3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2)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2)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方案综合评审 0-2 分
3	商务	项目经理(3)	项目经理在满足资格要求基础上,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20)		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计分。
	技术负责人（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否则不计分。
	其他主要人员（5）	施工员：具备岗位证书，的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质检（量）员：具备岗位证书，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的得 1 分； 不具备不得分。 材料员：具备岗位证书的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资料员：具备岗位证书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则该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5）	提供近叁年 1 个类似业绩计 2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2 分（最多得 5 分）。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保修期服务（5）	1、工程保修期满足 1 年得 2 分。（满分 2 分） 2、有完善的保修期方案，专业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提供书面承诺的得 3 分，没有提供书面承诺的或承诺接到保修通知书后超过 48 小时派人保修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按以上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2. 磋商小组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4%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4%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4%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 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 (1-2%)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六)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七)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八) 项目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

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经评审失败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四、确定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请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报告签字并确认采购结果。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和备案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

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四）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五）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4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电子签章
5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特殊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7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电子签章
9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10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服务人员表	电子签章
11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电子签章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电子签章
15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6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授权委托书（见格式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